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9月28日 所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 96-1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組織章程第三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教師人數不足三人時，所長得簽請院長同意，邀請本校所外相關背景之教師擔任之。必要時，所長得敦請兼任教師、研究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所所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所務發展。
- 二、 各項重要章程。
- 三、 本所人事案。
- 四、 本所之增班、減班及附設單位之設立,變更與停辦。
- 五、 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所務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，始得開議，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。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五條 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；經所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所長應於二個星期內召開。

第六條 所務會議由所長擔任主席，若所長無法出席時，應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